



16. 18. 19. 21

交通
審計
服制
統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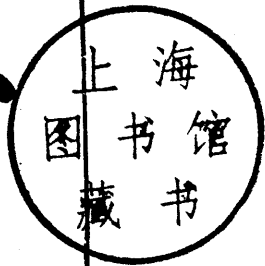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4303B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法律第二號）四月一日

各區電政管理局所轄各局之區域及其等次 四月七日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目錄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法律第二號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各幹綫總公司得全權籌辦但指定各幹綫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

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左列各款之權

- 一 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綫之權
- 二 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 三 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四 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五 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線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應於規定興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先報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

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爲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爲國有其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遵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之事業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家法律辦理即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須由政府擔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祇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爲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爲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四

各區電政管理局所轄各局之區域及其等次

交通部部令

本部依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核定各區電政管理局所轄各局之區域及其等次茲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各區電政管理局所轄各局之區域及其等次

直魯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北京 天津 煙台

乙級 濟南 濟寧

二等電報局

甲級 青島 石家莊 山海關 保定

乙級 德州 西城 南城 黃縣 膠州 順德 濰縣

北馬路 驪馬市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沙河 龍口 周村 登州 秦皇島 泰安 威海

大沽 曹縣商埠

乙級 東昌 沂州 羊角溝 虎頭 永平 昌邑 塘沽

兗州 大名 卽墨 唐山 青州 北通州 濰州

開平 昌黎 博山 泊頭 滄州 宣化 河間

正定 韓莊 高村 廣平 高密 密雲 井陘

城陽 古北口 曹州 高碑店 懷來 台兒莊 鄆城

武安

報房

甲級 北戴河

乙級 梁格莊 南苑 外交部 海軍部 陸軍部 財政部 農林部

內務部 參謀部 教育部 國務院 大總統府 參議院

晉豫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開封 太原 鄭州

二等電報局

乙級 河南 彰德 漯灣河 信陽

三等電報局

甲級 周家口 衛輝 平遙 侯馬 陝州

乙級 清化 懷慶 駐馬店 道口 太谷 運城 許州

祁縣 光州 新鄉 忻州 汝州 武陟 平定

羅山 牛莊 焦作 靈石 澠池 三順

江蘇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上海 鎮江 南京

乙級 蘇州

二等電報局

甲級 揚州 清江 徐州 下關

乙級 海州 南通州 青口 浦口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板浦 常州 無錫 泰州 宿遷 淮安 松江

吳淞

乙級 如皋 窑灣 十二圩 宜興 高郵 寶應 江陰

常熟 瀏河 衆興 丹陽 仙女鎮 崇明 川沙

象山 唐家閘 瓜州 震澤 福山 潛浦 沂州

報房

甲級 鼓樓 高昌廟

乙級 吳淞營

粵桂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廣州 香港

乙級 汕頭 南寧 梧州

二等電報局

甲級 龍州 桂林

乙級 沙面 柳州 潮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韶州 惠州 江門

欽州 廉州 香山 北海

東興 橫州 岸步 鎮邊 潯州 陽江 羅定

全州 梧州 石龍 嘉應

乙級

雷州 南雄 新昌 鬱林 西南 英德 水東

貴縣 儒洞 興寧 靈山 江口 悅城 隆安

平遠 興安 遷江 上思 連灘 恭城 興業

豬頭山 來賓 小董 那良 碩龍 海澗

遂溪 海豐 化州 恩平 松口 石城 平南

鎮平	清遠	慶遠	籛縣	黃埔	新安	徐聞
永淳	肇州	虎門	新塘	德慶	鹿寨	平馬
馱盧	防城	陸屋	烏石	白沙	武利	賓州
寧明	昭平	太平	南關	那麗	果化	下凍
長岡	深水浦	中渡	水口	富川	永福	愚店
勒竹	祿豐	隴邦	平而	八步	老龍圩	

報房

乙級 江門洋關 沙角砲台 威遠砲台 大營

奉吉黑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盛京 營口

乙級 吉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二等電報局

甲級 錦州 安東 長春 三姓

乙級 大孤山 昌圖 洮南 寧古塔 延吉 鐵嶺 通化

海蘭泡 琿春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新民 大東溝 遼源 呼蘭 雙城 榆樹 賓州

新甸 撫順 遼陽 義州 伯都訥 阿什河 綏化 海倫

乙級 撫順 遼陽 義州 岫巖 德墨利 佳木斯 富克錦

訥河 海城 興京 鳳凰城 通江 法庫門 開原

公主嶺 臨江 長白 輯安 懷仁 額木索 伊通

農安 嫩江 愛琿 大賚廳 龍王廟 郭爾羅斯

報房

甲級 葫蘆島 太來氣

陝甘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西安 蘭州

二等電報局

乙級 潼關 涼州 甘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龍駒寨 固原 肅州

乙級 安定 平番 涇川 平涼

鄂湘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漢口 長沙

乙級 武昌
二等電報局

甲級 宜昌

乙級 洪江

三等電報局

甲級 襄陽

乙級 武穴

乙級 醴陵

新堤

利川

寧鄉

廣水

報房

甲級 新店

乙級 兵工廠

雲貴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雲南

沙市

老河口

荊州

黃州

沙洋

荆門

長陽

湘鄉

寶慶

岳州

仙桃

城陵埠

安陸

歸州

白洋

津市

荆紫關

常德

永州

德安

鳳凰廳

湘陰

蒲圻

安福

萍鄉

施南

晃州

來鳳

巴東

安源

衡山縣

孝感

大冶

宜都

益陽

羊樓

沅州

益陽

南陽

辰州

沅州

浩子口

漢陽

銅仁

乙級 貴陽

二等電報局

甲級 騰越

蒙自

河口

乙級 大理

畢節

三等電報局

甲級 開化

普洱

通海

永昌

思茅

威寧

蠻耗

安平

富州廳

蠻允

乙級 箇舊

曲靖

廣南

他郎

黃草壩

阿迷

昭通

安順

臨安

興義

麗江

東川

碧色寨

宣威

楚雄

順寧

劍隘

青龍廠

重安

黔西

麻栗坡

永平

中甸廳

鎮遠

阿墩子

大定

蒙疆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張家口

庫倫

二等電報局

甲級 恰克圖

乙級 烏得

叨林

滂江

歸化

承德

三等電報局

甲級 赤峯 建昌 大同
乙級 朝陽 平泉 圍場 建平

報房

乙級 橋東

閩浙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杭州 福州 廈門

二等電報局

甲級 紹興 溫州 寧波

乙級 閩城 浦城 泉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漳州 建寧 蘭谿 台州 湖州 衢州 嘉興

餘姚 金華 縉雲 南潯

乙級 涵江 海門 鎮海 乍浦 平湖 寧海 桐鄉

塘棲 諸暨 黃巖縣 詔安 三都澳 馬尾

長門 延平 上杭 水口

報房

甲級 拱宸橋 莫干山

贛皖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九江

乙級 南昌

安慶

蕪湖

二等電報局

甲級 贛州

殷匯

乙級 吉安

廬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正陽

撫州

景德

屯溪

亳州

鳳陽

寧國

大通

穎州

壽州

饒州

河口

樟樹

乙級 六安

吳城

廣信

湖口

太平

樂平

南安

池州

太湖

安仁

進賢

桐城

穎上縣

報房

甲級 牯嶺

川藏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重慶

成都

瀘州

二等電報局

甲級 萬縣 夔州
 乙級 巴塘 康定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涪州 叙州 嘉定 寧遠 墊江 自流井 裏塘
 乙級 永寧 資州 永川 雅州 越雋 巫山 五通橋
 中渡 內江 喇嘛了 小橋驛 新津 雲陽 乍了
 資陽 鑛定橋 梁山

新青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迪化
 二等電報局
 乙級 喀什噶爾 伊犁 塔城 吐魯番 溫宿 巴楚

三等電報局
 甲級 哈密
 乙級 漢城 古城 寧遠 庫車 綏來 焉耆 精河
 安西 阿爾泰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各區電政管理局所轄各局之區域及其等次十六

第十八類

法令全書

審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八類 審計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四月四日

審計處實地調查規則 四月五日

審計處檢查國庫暫行規程 四月十二日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條例 五月十五日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附明細表式六種） 五月二十六日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 六月三日

審查決算心得 六月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目錄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陸軍部部令

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著遵照本規則辦理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查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凡屬陸軍機關均應遵守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根據本規則向陸軍各機關執行各種檢查檢查後須將成績詳細報告

第二章 審查支付決算

第三條 陸軍年度總預算未經成立以前所有陸軍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分冊應由主管預算機關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四條 陸軍各機關經費支付應由管理支付機關按月將實付之款項數目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五條 陸軍各機關每月決算分冊及附列各種收據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各種收據審

查決算分別呈請准駁外其決算分冊應按月彙送軍需司辦理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呈請令行該主管機關辨明或派員就地檢查

第三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七條 關於陸軍官有財產應由主管各機關調查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八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及購買軍需物品其需用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契約或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作廢或變價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承認其發賣之投標監視手續按照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四章 檢查一切會計

第十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各陸軍機關金櫃按簿表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赴各陸軍機關按審計處及本部所定之簿表程式檢查其編訂填寫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二條 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是否屬實

第十三條 凡追加預算之款項數目及事由應由軍需司每月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十四條 凡餘款補領及因誤付長付繳還之款項數目事由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後

付送軍需司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買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原立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式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主管機關接收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陸軍機關應將所屬出納官姓名履歷造送陸軍會計審查處備查並轉送審計處

第十七條 陸軍出納官之處分除適用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二五六條外凡陸軍出納官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或其他官佐確認其與出納官有通同違法關係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處呈請分別行使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適宜呈請委託各陸軍機關長官行各種檢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審計處實地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凡有派員實地調查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審查決算遇有疑義及與決算有關係之事均得行實地調查

第三條 行實地調查者須先期備文通知各該官署長官派定與會計有關係之員以資接洽

但有臨時調查之事亦可備文交調查員親攜前往調查該官署亦應臨時派員接洽

第四條 調查員如有調閱文書帳簿等該官署不得隱匿或藉詞推諉

遇有疑義得臨時質問而求其答覆

第五條 與調查事項有關係之文件或借鈔一份或將原件借回應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

員妥商辦理

第六條 調查完竣應編製報告書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會同簽字

如查有舞弊營私及款項不清實證與派出接洽之員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毋庸會同簽字

但由調查員自行報告

第七條 關於調查之事項有應改良辦法者當由調查員詳細商榷以利進行

第八條 關於調查事項有涉及現款出納者應參照檢查金庫規則辦理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處實地調查規則

審計處檢查國庫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分爲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二種

定期檢查於每六月杪十二月杪行之

臨時檢查於每月杪所送各表如審查有疑義及其他必要時行之

第二條 每屆檢查時由本處遴委相當人員先期將檢查日期及銜名通告財政部轉飭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會同接洽辦理

前項之主管員指財政部庫藏司司長代理員指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管理員

第三條 國庫主管員每屆月杪應將左列各表呈由財政總長函送本處備查

一 國庫日記表

二 國庫月記表

三 金庫實存明細表

四 國債收支明細表

第四條 檢查人員檢查國庫或被委託之銀行時應向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索取各項帳簿及證明單據與前條所載各表對查如認爲必要時得將國庫現存款項及有價證券逐細查驗

第五條 檢查員有疑義時得向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求相當之答覆如有應行改良事件得發表意見商確辦法

第六條 查檢已畢檢查官應作檢定書二件

一 交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收存

一 送本處備案並令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署名蓋章於檢定書上

第七條 檢查員事竣後應於五日內作檢查報告書並附加關係文件送呈本處總辦核閱或有商量改良事件得作意見書一併提交本處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條例

第一條 於各省都督府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冠以某省名稱掌理該省陸軍審計事務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置職員如左

分處長一員 一等軍需正

處員三員至六員 二三等軍需正或一二等軍需

處員額數按各該省軍事情形由陸軍部核定之

第三條 分處長承陸軍部之命令及都督之指導掌理處務

第四條 處員承分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五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爲繕寫核算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條例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附明細表式六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七條至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認爲官有財產者如左

一 不供公用之官有房屋土地森林礦山船舶

二 各官署已廢棄及可收益之動產

三 供公用之官署學校軍營軍艦砲台港灣道路河流其他國防上行政上之營造物並第

一款所列舉者

四 供公用之器械並重要物品

前項第二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第四款之官有財產

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而非普通官署所需用者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官有財產至廢棄不用時應按照本規程檢查第一款第二款官有

財產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報告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

冊連同明細表報明審計處查核

第四條 前條之官有財產總冊須載明種類及價值明細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須造總冊及明細表應由主管衙門造送審計分處查核後轉呈審計處覆核

第三章 建築及購置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之官有財產或建築或修繕或購置時均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可用投標之法者均應由投標辦理其不能投標者亦須經該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程序

第四章 變賣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開列左之各款送經審計處或分處核准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 (無者缺)

五 從前購買價格

六 時價

七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非具如左之條件不得核准

一 確係廢曠不用時

二 售賣價格較之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並無虧損時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如有急需現款或需重大保管費之事實得說明理由酌予變通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既經核准後應由主管衙門按

照審計規則第十九條或自行發賣或用投標方法分別辦理但須將買賣契約送處備核

第五章 撥給交換及貸借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撥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撥給交換限於如左之時事得爲之

一 供國家機關之公用時

二 供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公用時

三 供其他公益團體之公用時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交換時除准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規定外更加以如左之條件

一 必須性質相同之財產

二 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彼此相當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格在三千元以下

者得由主管衙門自由貸借每月造具清冊送交審計處或分處備核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格在三千元以上

者應將貸借契約送審計處或分處核准

貸借契約應列左之各款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 (無者缺)
- 五 財產價格
- 六 貸借金額
- 七 貸借期限
- 八 承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九 保證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十 修理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方法
- 十一 貸借金之交付日期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不得越左列之期限

- 一 供培養森林之土地五十年以內
- 二 供農工及其他營業與建築家屋之土地二十年以內
- 三 土地森林之使用權十五年以內
- 四 家屋船舶之使用權十年以內
- 五 其餘財產之使用權三年以內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如國家有非常必要之用時雖在

貸借期限以內得解除貸借契約令其返還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任意變更財產之狀態或性質時及因故意或過失致貸借財產荒廢毀損消滅時須自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不得轉貸於他人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訂定貸借契約時俱應詳細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變賣貸借主管官吏及其父子兄弟不得爲買受人及借受人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官有財產若因主管官吏之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消滅等情審計處或分處得酌量情形責令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已結期限契約者在其契約期內仍照舊契約施行其貸借契約未定期限者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按照第十六條之期限另訂新契約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有財產之報告及購建變賣撥換貸借之單據應由主管長官先行檢查加具初檢查書送處備核但本處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檢查

第二十五條 自本規程施行後不經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程序辦理者所有承辦人員應受違背命令之處分

官有船舶明細表		考 備	總 計	考 備	總 計										
方 數	地點名稱	官有森林明細表		號 頭											
地 點	四 至			體 長											
名 稱	森 林			容 積											
四 至	森 林			附 屬											
森 林	土 地			物 件											
森 林	之 買 入			數											
地 點	年 月			沒 收											
四 至	地 點			年 月											
森 林	估 計			造 成											
森 林	價 值			價 值											
土 地	主 管			主 管											
之 買 入	衛 門			衛 門											
年 月	租 金	租 金													
地 點	承 借 人 之 姓 氏	承 借 人 之 姓 氏													
土 估 計	籍 貫 及 職 業	籍 貫 及 職 業													
之 價 值	中 保 人 之 姓 氏	中 保 人 之 姓 氏													
森 林 造 作	用 途	用 途													
森 林 造 作	說 明	說 明													
年 月 之 資 本															
森 林 按 年 收															
益 之 預 算															
主 管															
衛 門															
說 明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

- 第一條 軍費收據填列暨送遞手續凡陸軍各機關均應按照本細則所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收據內分俸薪公費津貼餉乾及醫藥電報工程購置消耗雜支特別等費
- 第三條 各種費內包括事件與決算分冊包括事件同
- 第四條 陸軍各機關每月領收俸薪公費津貼餉乾並各項經費訖應各具收據一份並附各種發單證據限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填列妥協編訂號次由營呈團由團呈旅由旅呈師
- 第五條 由營呈團由團呈旅由旅呈師各項收據送遞詳細日期由各師長適宜規定之
- 第六條 師司令部收到各項收據及各種發單證據逐件查核如無不符及不實情弊再行彙編成冊限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隨決算分冊一併報部
- 第七條 各機關按照所定格式將各領款人應實領總銀數分別填列於各官長目兵及各項經費下
- 第八條 每月發放俸薪公費津貼餉給等項時由出納官將收據遞於各領款人閱看如與所領數目相符卽於自己名下蓋印
- 第九條 候差及見習官依次列於該機關官長之後
- 第十條 司書目兵匠夫等均分別填列應實領總銀數屬於師旅團營則由該長官代爲蓋印各連司書目兵匠夫由連長代爲蓋印
- 第十一條 騾馬乾當按實需總銀數列入領收額欄內除長官蓋印外出納官於長官印下蓋

印有商號已蓋章之發單者即送發單如無是項發單證據應由該出納官詳繕清單註明重量若干價值若干單後簽名蓋印

第十二條 醫藥費中之衛生材料費應由衛生材料廠每屆三個月照本細則分別填列收據報部外其各機關之病兵療養費應將需過總銀數列入領收額欄內除該長官蓋印外醫官於長官印下蓋印並將病床日記及診斷簿一併報部

第十三條 電報費應將所需總銀數列入領收額欄內除該長官蓋印外其電局執照一併報部

第十四條 工程費須於建築或修理告竣時應將需過總銀數填入領收額欄內所訂合同或零星修理購買物料商號已蓋章之發單及工人工價單一併報部

第十五條 購置消耗及雜支特別等費應將所需總銀數列入領收額欄內有商號已蓋章之發單者即送發單如無是項發單證據應由出納官詳繕清單註明數目若干價值若干或分類註明事由領款人姓名領款若干單後簽名蓋印

第十六條 各領款人所蓋之印不得屢次更易以鐫刻本人姓名且經報部之印為合格並不得他人代為蓋印

第十七條 各領款人皆已領款蓋印畢送由該機關長官切實查閱如無冒領短發即於（右款照數領收訖）後簽名蓋印

第十八條 馬乾醫藥電報工程等費所有發單證據應按某項分別編列號數以便查核例如

馬乾第一號第二號餘類推

第十九條 此項收據均按現行編制填列如有未經列入或所列名稱與該機關無涉者均得斟酌增減俟新編制頒布後再照新編制辦理

第二十條 馬砲工輜及機關槍憲兵軍樂等隊應按編制參照前列各條填列

第二十一條 各學校局廠參照各師辦法辦理校長及局長廠長以下各員依其官階順序排列惟學生與工徒兵夫均分別填列總銀數由該連長或局廠直接管理工徒兵夫之員代為蓋印其馬乾醫藥電報各費均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有應行詳細聲明事件分別填入備考欄內以便查核

第二十三條 此項收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改訂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頒布日施行

陸軍第 師司令部收據

陸軍第 師司令部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據

官階	姓名	領收額		蓋印	備考
		額	收		
師長	某人	五五五元	五五五釐	印	何日陸選調補何日任命或委任何人截曠若干日每日若干共若干餘照此類推
正參謀官		八三三	三三三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

書記長	書記長	書記長	司號官	正馬醫官	正軍醫官	正軍械官	正軍需官	正執法官	一等書記官	一等書記官	一等書記官	執事官	中軍官	三等參謀官	二等參謀官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

電報費	醫藥費	費別	騎馬	伙夫	護兵	護目	馬弁	弁目	司書生	司事生	階級名數	書記長	書記長	書記長	書記長
	一〇〇二元	領收								五	領收				
	〇五〇釐	額蓋印								一二一元	額蓋印				
	① ①	備	① ①							①					
某等電若干次共若干字每字若干共若干 電局執照若干號	官若干員目兵若干名病床日記及診斷簿各若干號	考	每匹馬乾銀若干附購馬乾商號單據及出納官清單各若干號							每名餉給若干內有若干名截曠若干日每日若干共若干餘照此類推	備				

工 程 費	購 置 費	消 耗 費	雜 支 費	特 別 費
建築或修理何項工程附商號單據工人工價 單及出納官清單各若干號 附商號單據若干號出納官清單若干號餘照 此類推				

右款照數領收訖

第 師師長某

印

說	明

說明

一師長領收額欄內分列兩格右係填寫俸薪左係填寫公費
 一收據內遇有應行註明之件而無處填寫或收據中事件有不明顯之處得在說明內詳細聲

明

陸軍第 師第 旅司令部收據

陸軍第 師第 旅司令部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據

官階	姓名	領收	額蓋印備	考
旅長		元	應	
參軍官				
執事官				
二等書記官				
二等書記官				
司號長				
階級	名數	領收	額蓋印備	考
司書生		元	應	
弁目				
馬弁				
護目				
護兵				

說明

- 一 官長應領公費者領收額欄均分兩格右係填寫俸薪左係填寫公費
- 一 備考欄應註明事件比照師收據填寫法填寫
- 一 收據內遇有應行註明之件而無處填寫或收據中事件有不明顯之處得在說明內詳細聲明

陸軍第 旅 隊第 團團本部收據

官階姓名	收額		蓋印	備	考
	元	釐			
團長					
教練官					
執事官					
掌旗官					
副軍需官					
副軍械官					
副軍醫官					
副馬醫官					
司號長					

陸軍第 旅 隊第 團團本部中華民國 年 月 分收據

雜	支	費							
特	別	費							
右款照數領收訖									
隊第 團團長									

說	明								
---	---	--	--	--	--	--	--	--	--

說明

一 官長應領公費者領收額欄均分兩格右係填寫俸薪左係填寫公費

一 備考欄應註明事件比照師收據填寫法填寫

一 收據內遇有應行註明之件而無處填寫或收據中事件有不明顯之處得在說明內詳細聲明

陸軍 隊第 團第 營收據

陸軍 隊第 團第 營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據	
官階姓名	領收額蓋印備考
營長	元 釐
副官	

軍需長	軍醫長	醫生	書記長	第連連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司務長	第連連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司務長	第連連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司務長	第連連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營							階級	名數	領收	額蓋	印備	考	第 排 排 長	第 排 排 長	第 連 連 長	第 排 排 長	司 務 長	第 排 排 長	第 排 排 長
	司書生	伙夫	護兵	匠目	護目	號目	司書生													

法令彙書 第十八類 審計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

購置費	工程費	電報費	醫藥費	費別	連											
					駕車驟	伙夫	備補兵	喂養夫	駕車兵	醫兵	皮匠	槍匠	護兵	號兵	副兵	
			元	領收												
			釐	額蓋印												
				備												
				考												

消	耗	費	雜	支	費	特	別	費	右款照數領收訖	說	明
隊 第											
營營長											

說明

- 一官長應領公費者領收額欄均分兩格右係填寫俸薪左係填寫公費
- 一備考欄應註明事件比照師收據填寫
- 一收據內遇有應行註明之件而無處填寫或收據中事件有不明顯之處得在說明內詳細聲明

審查決算心得

第一條 審查決算應照本心得所列各條辦理

各官署於未辦決算以前所送處之報銷冊應一律照辦

第二條 各股收到決算書後應先將收支兩門之逐項逐款數目與概算預算所列之逐項逐款數目一一核對有無超過及科目舛錯等情遇有超過者應查其是否根據法律抑因特別事故遇有舛錯者應查其是否得以更正抑係有意朦混當逐條簽註後分別辦理

第三條 決算書中有雜列多種貨幣或銀兩者應先將各種貨幣或銀兩平色一一按照價值折合銀元後再行逐款核對概算預算

第四條 前項決算書與概算預算核對簽註後再行將各散數累總核項各項數累總核款其有開列多款者並累款以核全書總數設有不符之處除顯係筆誤得以證明者由股聲明更正外遇有可疑之處應摘錄清單行文查復

第五條 審查歲入決算遇有所列數目與預算原額多寡懸殊者應行文各直接收入機關令其從實聲明理由

第六條 審查歲出決算所列經費有領自他機關者應與他項機關之各種書類互查但他項機關書類有未經送處時得由本處行文查復一併核對

第七條 凡經費之屬於工程購置者其需費較大之款應檢同該管官署所送到之詳細說明書價格表圖式等與收據一一核對

前項說明書有未曾送到者應即行文催令補送

第八條 凡經費之屬於旅費者所有旅行事由旅行日數經過里程均應與水陸舟車及旅館等所具收據一一核對查其有無不符之處

第九條 審查決算以核對證憑單據爲第一要義但收入各款之間無證憑支出之間無收據者審查上年及本年三月以前之決算時得斟酌情形量予變通

第十條 審查證憑單據不完備之決算書遇有疑義時得調閱其賬簿或派員往查酌量辦理

第十一條 上年九月以前之決算曾編有概算者按照第二條所載核對概算其並無概算者則詳查事實應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審查之決算書應將審查結果詳細編製報告送請總辦付總會議決之

第十九類

法令全書

服制徽章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警察服制令(敕令第二十八號)五月十六日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敕令第三十二號)六月二十七日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目錄

警察服制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教令第二十八號

警察服制令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禮服表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名		名		名		名			
常	名	常	名	佩	名	章	巡警	巡長	巡官
京師警察廳總監與帽同	稱地	各級均同	稱地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至地方警察廳署員均同	稱刀	但銀星一箇餘同			黃
與禮服同	質鈕	冬季用黑色呢夏季用土黃色斜紋布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製	質帽	柄用黑紗魚皮纏以鍍金絲背寬六分裏紅革表平金飾鍍金具鏤不二莖鞘鍊鐵長適宜圓扣以銅爲之結金綫絢一爲之兩端飾鍍金鏤嘉禾	飾刀	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綫但銀星三箇餘同均用黃綫
黑呢沿白色邊黃布沿黑色邊寬均一分附金星五箇徑四分	領	與禮服同與禮服同	正服	鍍金中具鏤嘉禾金星	帶刀	同	同	同	同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	章袖	黑色革左右金色鈕各一	庇帽	金綫緒長三寸上	緒形				
長過膝前對襟鈕七後	章製	冬季用白絨一條夏季用黑絲帶一條寬如均與帽邊等	絆帽	各如其圖	狀				
下端開左右各綴鈕一胸部袋左右各二衣之左方下端開附暗鈎二	式形狀		章形狀						

章		臂	名		名
警察隊	消防隊	水上警察	稱地	質製	套外
					稱地
同	同	白色絨	稱地	質製	各級均同
兩折形銳端向下幅五分橫總寬三寸	二綫相交形每綫幅三分總高三寸寬二寸五分同	三折水波形二道每道幅四分橫總寬三寸	質製	式形	黑色呢領黑色絨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縫白長過膝前重襟平金鈕左右 但嚴寒之際得用色絨綫一條寬一分各七後下端開用暗鈕腰部如 黑色皮領並附各級常服相當之肩章後領帶一附平金鈕二捲領 飾製
同	同	如	式形	狀	式形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警察服制令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令第三十二號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一蒙藏王公等禮服分兩種

(甲) 大禮服依民國大禮服並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

相花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扎薩克台吉視此)

(乙) 公服如民國陸軍外套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線多寡分之

子 汗親王郡王

圍金線五道

丑 貝勒貝子

圍金線四道

寅 公

圍金線三道

卯 頭二等台吉

圍金線二道(管旗章京梅楞章京等視此)

辰 三四等台吉

圍金線一道(佐領以下視此)

二蒙藏王公等禮帽亦分兩種

(甲) 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圍寶相花色用黑帽章與公服帽同式如圖但

閑散台吉及職員等不適用之

(乙) 公服帽式如陸軍常帽式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巳 頭等台吉

如第六圖

午 二等台吉

如第七圖(管旗章京視此)

未 三等台吉

如第八圖(梅楞頭等護衛長史視此)

申 四等台吉

如第九圖(扎蘭二等護衛視此)

酉 佐領

如第十圖(三等護衛視此)

戌 驍騎校

如第十一圖

亥 領催

如第十二圖(筆且齊視此)

三蒙藏王公等禮褲亦分兩種

(甲) 大禮服褲依民國大禮服褲式

(乙) 公服褲式亦如大禮服褲式惟須於夾縫間繫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

子 王貝勒貝子公

金條寬六分

丑 各等台吉

金條寬二分

寅 職員(如佐領章京等)

紅條寬三分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第二十一類

法令全書

統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六月九日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內務統計表依左列事項編製之

- 一 土地
- 二 人口
- 三 選舉
- 四 禮教
- 五 警察
- 六 土木
- 七 衛生
- 八 救恤

第二條 內務統計表每年編製一次報告本部其表式及報部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本表統計年度應暫定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本表應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依本部所頒表式

第五條 本表填列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第二表字樣其備考欄不敷繕寫時亦同

第六條 本表填列款項數目時應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地方卽以庫平七錢二分折爲一元

第七條 本表填列度量衡及地積時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表填列城鎮鄉名稱時應改爲市鄉

前項所稱之市指城或商務繁盛之區域言鄉指村落之區域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總目	三	七	十五	九	八
同	五	十二	八	檢	警
第一類	三	九	十七	給	計
第六類	分類封面	三		內務	官規
同	一百四十五	二	十五	事	衍文
同	同	同	大字(其)下	漏一字	事
第九類	分類封面	三		官規	內務
同	六	八	十六	不	其
第十二類	十二	七	十四	評議	處
第十九類	七	四	六	體	禮

法令全書 二年第一期 正誤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捌角

版權
所有

編纂 印鑄局編纂處

印刷 印鑄局印刷處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日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303B

290196

H37584